

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簡章

112年4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120722671號函頒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實施計畫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（海山國小）

參、甄選條件及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

（二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

（三）男性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

二、現職合格教師，國內外大學、師範院校畢業，具備國際教育課程推動經驗及服務熱忱，願意協助推動本市各項國際教育工作。

肆、甄選名額：預計甄選國中組，最多2名團員。

伍、甄選方式

一、初試：

（一）採書面資料審查，資料審查通過後，將另行通知參加複試。

（二）請於112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，將下列資料填寫核章後，掛號寄至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徐崇智主任收（地址：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80號），並於封面註明「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甄選」，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甄選報名表及檢附佐證資料（附件1）

2.服務學校同意書（附件2）

二、複試：以口試方式進行

三、書面資料審查重點

（一）參與國際教育輔導團之動機

（二）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，如：教育部 SIEP 計畫、新北市國際教育4堂課計畫、國際交流等

（三）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

請參酌下列各面向，擇優提供個人說明，與國際教育經歷相關者尤佳：

- 1.課程專案參與情形
- 2.社群領導或參與情形
- 3.區/市級公開授課經歷
- 4.課程教學分享經驗
- 5.教案甄選或相關獲獎情形
- 6.參與研習與認證
- 7.其他

四、評核方式

(一)採書面審查及面試為主

(二)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教育部或本市國際教育業務專案推動經驗者優先錄取。

(三)錄取名單預計於7月中旬前函文告知

陸、團員任務：凡擔任本市國際教育輔導團正式團員者，應依團務規劃，配合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一、參與教育部或本市相關國際教育專案計畫與專業增能研習
- 二、協助研發國際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教材案例
- 三、協助入校輔導瞭解各校國際教育推動情形
- 四、定期參與團務會議並協助年度國際教育政策推動
- 五、其他推動本市國際教育相關事宜
- 六、入團後第一年為「見習團員」，以團務推動學習為主；經考核後始成為「正式團員」。

柒、聘期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（一年一聘，績優者可續聘之）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際教育輔導團團員工作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等規定予以敘獎。
- 二、輔導團團員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，其年資得酌予加分，採計標準以當年度校長及主任甄選簡章為主。
- 三、每年不定期辦理國際教育參訪與觀摩，參與團員予以公假登記（課務

派代)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

一、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楊小梅輔導員，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2582，電子信箱：AA2775@ntpc.gov.tw。

二、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小徐崇智老師，電話：(02)29545725分機100，電子信箱：mark1980hcc@apps.ntpc.edu.tw。

附件1

新北市國際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團員推薦甄選報名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：

服務學校		學校電話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相片	(2吋證件照)
出生年月日			
行動電話			
最高學歷		專長	
行政經歷		教學年資	年
請說明您欲參與輔導團的動機及執行輔導團工作願景(亦可說明相關專長): (至少50字)			

二、中央及地方單位國際教育專案執行經驗：(請列舉最滿意3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時間	滿意原因說明

三、5年內個人教師專業發展經歷：(請列舉最重要5項即可，並附佐證資料影本)

專業發展經歷	年度	重點簡述

申請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